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合股份”或“公司”）于 2014 年聘请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族证券”）担任推荐主办券商并提供持续督导服务。2015 年 3 月 12 日，经民族证券推荐，公司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股票简称：恒合股份，股票代码：832145。

自挂牌以来，公司不断完善治理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自民族证券担任公司主办券商以来，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公司从挂牌到后续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以其专业的服务和丰富的经验，依照相关规定及合同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民族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与民族证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



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与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创业”)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2017 年 11 月 3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挂牌公司和主办券商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自该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上述协议生效,由第一创业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议案已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公司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任何风险和影响,亦不会对公司股价产生任何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